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,并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,受理编号为(2018)浙0109民初22178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诉讼当事人

原告: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安徽盛隆”)

住所:安徽省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

法定代表人:齐金龙

被告:浙江楠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楠源机械”)

住所: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繁盛路899号3幢

法定代表人:吴美园

(二) 案由

买卖合同纠纷

(三) 事实与理由

自2015年起,安徽盛隆与楠源机械一直有业务往来,安徽盛隆向楠源机械供应铸件毛坯。2015年4月13日,双方签订《基本供货协议书》,协议有效期12个月,从2015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4日。协议期满后,双方对新的供货合同一直未协商一致,直至2017年7月20日才签订新的《供货合同》。截止2018年10月31日,楠源机械欠安徽盛隆货款本金4,265,492.89元及逾期利

息。

（四）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解除 2017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《供货合同》。
- 2、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,265,492.89 元，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16,799 元，合计 4,282,291.89 元。
- 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披露诉讼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18）浙 0109 民初 22178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7日